

(八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下同）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食堂一体化外包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1-TTDL-C2025-0014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食堂一体化外包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食堂一体化外包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餐饮业。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市建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市建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餐饮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